

桃園市立同德國中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段考 考試時間表(正式版 04/29)

日期	5 月 14 日 (三)		5 月 15 日 (四)	
年級 科目 節次	七	八	七	八
第一節 08：30－09：15	複習	<u>英語/英聽</u> <u>(劃+手寫)</u>	<u>生物(劃)</u>	<u>理化(劃)</u>
第二節 09：25－10：10	<u>英語/英聽</u> <u>(劃+手寫)</u>	複習	複習	複習
第三節 10：20－11：05	複習	複習	<u>社會(劃)</u> 10:20-11:10	
第四節 11：15－12：00	<u>數學</u> <u>(劃+手寫)</u>	<u>數學</u> <u>(劃+手寫)</u>	<u>健教(劃)</u> 11:35-12:00	
第五節 13：15－14：00	複習	複習	正常上課	
第六節 14：10－14：55	<u>國文</u> <u>(劃+手寫)</u>	<u>國文</u> <u>(劃+手寫)</u>		
第七節 15：05－15：50	<u>寫作</u> 15：05－15：55			

※ 請各班任課老師隨課表監考、看複習，監考教師請提前 5 分鐘至教務處領取試卷。

※ 每節考完後，所有的題目卷、答案卡或答案卷都要收回，並且要全數清點。題目卷不得外流。

※ 科目標示(劃)者採用答案卡劃記，請同學準備 **2B 鉛筆、橡皮擦**；寫作測驗及所有手寫答案卷請用**黑色原子筆**。**八年級數學**請同學攜帶**尺和圓規**。

※ 英語聽力與讀寫不分開，各年級於考試後 **5 分鐘**開始播放，請監考老師掌握時間。

※ 第一天第 7 節考寫作，第二天第 3 節考社會，請監考老師延後 5 分鐘下課收卷。

※ 七八年級藝能科健教安排於第二天第 4 節考試，11:15-11:35 複習，11:35 依鈴聲開始考試。
監考老師請於第 3 節下課先至教務處領卷。

※ 七、八年級段考兩天第八節暫停上課，放學時間為 **15:50**。

※ **【段考範圍】**

科目	七年級	八年級
國文	L4~L6+語二+閱讀單元 4-4	L4~L6+語二+補充教材 10~12 自學二空城計
英文	L3-L4, Review 2 單字大挑戰 426-510	U3~L4, Review 2 單字大挑戰 1051-1140
數學	2-2-3-2	3-1-3-4
生物	2-3~3-4	
理化		
歷史	L3~L4	Ch3-Ch4
地理	L3~L4	L3~L4
公民	L3~L4	L3~L4
健教	第 2 冊	第 4 冊